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1〕第 0046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10008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21〕第004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旭芳(资产评估师)、杨歌(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二、评估目的.....	2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5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26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8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3
九、评估假设.....	44
十、评估结论.....	4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8
十三、评估报告日.....	59
附 件.....	6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1〕第 0046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层面资产总额账面值 130,701.47 万元，负债总

额账面 63,11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7,583.0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1,840.81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层面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34,257.79 万元，增值率 198.66%。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840.8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亿零壹仟捌佰肆拾万捌仟壹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以及缺乏流动性可能产生的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交易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帕拓逊”）与其关联公司存在往来，主要为对同属于母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控制的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球”）存在的借款及代收代付款，香港环球、深圳环球系与帕拓逊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体	对方公司主体	科目	原币种 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元）	性质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代收借款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9,445,466.66	265,199,761.45	借款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美元	9,138,273.17	61,438,438.18	ZAFUL 项目代支付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欧元	4,657.57	36,544.69	ZAFUL 项目代支付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368,714,924.27	368,714,924.27	ZAFUL 项目代支付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美元	59,765,536.20	401,815,652.98	ZAFUL 项目代收款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32,633,333.33	32,633,333.33	借款
往来对冲后的净额合计					286,207,348.93	

因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调整经营策略，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取消多个海外本地化项目，导致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持续恶化，尚无好转迹象。经评估人员走访了解，由于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经营策略的调整，导致存货严重积压计提巨额减值。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对被评估单位的借款已出现实质上违约（借款到期未归还，且暂无还款计划）；相关借款无保证无抵押等措施约束，偿还顺序劣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出现供应商催讨货款、银行抽贷情况。

鉴于香港环球、深圳环球的经营情况，跨境通、深圳环球已与帕拓逊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根据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协议主要信息如下（部分金额小数点取整）：

1、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帕拓逊向跨境通提供借款本金金额共为7,000,000.00元；香港帕拓逊向香港环球提供借款本金金额为31,600,000.00美元以及产生利息2,145,467.00美元；帕拓逊向深圳环球提供借款本金金额为39,800,000.00元以及产生利息2,633,333.00元。跨境通、香港环球、深圳环球有义务向帕拓逊和香港帕拓逊归还目标债权的本金及其利息款项。

2、截至2020年10月31日，香港帕拓逊和香港环球还存在如下因代收代付而产生的往来借款（合称“目标往来”）：香港帕拓逊向香港环球提供往来借款金额（按币种分类）分别为8,888,725.00美元、4,658.00欧元、368,714,924.00元；香港环球向香港帕拓逊提供的往来借款金额为59,765,536.00美元。深圳环球代表香港环球且帕拓逊代表香港帕拓逊确认：

（1）目标往来款不计利息；

（2）香港环球和香港帕拓逊同意对冲目标往来款，对冲后香港帕拓逊对香港环球仍存在部分余款未能对冲的金额，香港帕拓逊豁免香港环球该部分债务，前述对冲及债务豁免之后，香港环球和香港帕拓逊之间均不再享有或承担任何目标往来款的债权和债务。

3、鉴于跨境通、深圳环球及其子公司香港环球的经营状况，截至协议签署日，在

目标债权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债务跨境通、深圳环球及其子公司香港环球已无法向帕拓逊和香港帕拓逊偿还，无法偿还的借款及利息金额部分共为 33,745,467.00 美元和 49,433,333.00 元。

根据上述协议记载的信息，帕拓逊应付香港环球、深圳环球公司款项与帕拓逊应收香港环球、深圳环球款项对冲后的应收净额，确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共为 286,207,348.93 元。本次对于该部分款项，委托方申报的经审定的财务报告中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确认为权益性交易，该批款项账面净值为零。

综上资料，相关借款目前无回收迹象，本次评估依据企业申报材料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该部分款项评估值与经审定账面净值一致。若未来欠款方经营有好转，该部分款项能够得以回收，委托方需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值进行更新调整。

(二) 本次评估范围内香港帕拓逊存货账面原值为 92,574,075.29 美元，计提跌价准备为 3,069,585.58 美元，根据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对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产品，该部分主要是对于第三方平台销售产品的产生质量问题产品，且该部分产品由于无法实现二次销售，不存在任何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会委托第三方平台进行销毁处理，故对于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次评估按零列示。

(三) 根据跨境通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拟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签署《关于出售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相关交易之框架协议》的公告显示：

除根据本协议及各具体交易协议所采取的行动外，转让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股权，且应协调好其债权人和质权人并确保其债权人和质权人不会自行或申请对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采取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拍卖、执行等任何限制或处置措施，目标公司不得配合或协助前述处置及措施。对于因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负债、担保而发生的目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其他或有负债（无论是否已向各受让方披露），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及或有负债（含本金及利息）在完成控股权出售相应的市监局变更登记手续后 1 个月内全部解除和偿还。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本次假设交易能够完成，则帕拓逊对关联方的担保在交易完成后能够解除，从而不需要帕拓逊履行担保责任。基于该假设，企业未申报因对关联方担保而可能产生的预计负债，评估人员亦未考虑。

(四) 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205100 号，有效期为三年，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申请新证书，已在深圳市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武汉爆发并波及全世界，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世界范围内持续进行，全世界均启动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此次疫情给全世界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

本次疫情亦对委估企业运营及经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很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各个国家对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次评估时企业管理层基于疫情影响上对未来经营规划进行了适当考虑，若管理层关于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判断与实际情况不符，则导致评估结论失效。评估人员也考虑了评估报告日前疫情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但我们无法预测此次疫情对同行业及委估企业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最终影响。

其他特别事项详见报告正文。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1〕第 0046 号

正 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人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60463205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南路 632 号

法定代表人：徐佳东

注册资本：155804.1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7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林区木材除外）；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81596H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南路49号金方华电商产业园6栋B座102

法定代表人：邓少炜

注册资本：1221.719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35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大数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历史沿革

(1) 2015年1月，被评估单位设立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于2015年1月，由高戈、刘剑晖、邓少炜、姚雪玲、王佳强、陈巧玲、刘永成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戈	39.412	3.9412
2	刘剑晖	31.941	3.1941
3	邓少炜	488.706	48.8706
4	姚雪玲	16.588	1.6588
5	王佳强	152.00	15.20
6	陈巧玲	39.00	3.90
7	刘永成	232.353	23.2353
合 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13 日，帕拓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增至 1,128.4708 万元。其中股东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 64.2354 万元；股东敖访记追加注册资本 29.3888 万元；股东孙亮亭追加注册资本 10.4960 万元；股东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注册资本 24.3506 万元。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戈	39.412	3.9425
2	刘剑晖	31.941	2.8305
3	邓少炜	488.706	43.3069
4	姚雪玲	16.588	1.47
5	王佳强	152.00	13.4695
6	陈巧玲	39.00	3.456
7	刘永成	232.353	20.5901
8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4.2354	5.6923
9	敖访记	29.3888	2.6043
10	孙亮亭	10.4960	0.9301
11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3506	2.1578
合 计		1,128.4708	100.00

(3) 2015 年 8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8 月 3 日，股东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戈	39.412	3.9425
2	刘剑晖	31.941	2.8305
3	邓少炜	488.706	43.3069
4	姚雪玲	16.588	1.47
5	王佳强	152.00	13.4695

6	陈巧玲	39.00	3.456
7	刘永成	232.353	20.5901
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4.2354	5.6923
9	敖访记	29.3888	2.6043
10	孙亮亭	10.4960	0.9301
11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3506	2.1578
合 计		1,128.4708	100.00

（4）2015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0日，帕拓逊公司决议，同意股东邓少炜将其持有公司5.2127%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戈	39.412	3.9425
2	刘剑晖	31.941	2.8305
3	邓少炜	429.8819	38.0942
4	姚雪玲	16.588	1.47
5	王佳强	152.00	13.4695
6	陈巧玲	39.00	3.456
7	刘永成	232.353	20.5901
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4.2354	5.6923
9	敖访记	29.3888	2.6043
10	孙亮亭	10.4960	0.9301
11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3506	2.1578
12	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8.8238	5.2127
合 计		1,128.4708	100.00

2015年8月11日，帕拓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8.4708万元增至1,176.4708万元，其中股东跨境通宝追加注册资本24万元；股东敖访记追加注册资本10.9804万元；股东孙亮亭追加注册资本3.9216万元；股东珠海安赐创业股权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注册资本 9.098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戈	39.412	3.35
2	刘剑晖	31.941	2.715
3	邓少炜	429.8822	36.54
4	姚雪玲	16.588	1.41
5	王佳强	152.00	12.92
6	陈巧玲	39.00	3.315
7	刘永成	232.353	19.75
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88.2354	7.50
9	敖访记	40.3692	3.4313
10	孙亮亭	14.4176	1.2255
11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4486	2.8432
12	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8.8238	5.00
合 计		1,176.4708	100.00

（5）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4 日，帕拓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76.4708 万元增至 1,221.7197 万元，其中股东跨境通追加注册资本 45.2489 万元，公司其他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戈	39.412	3.2259
2	刘剑晖	31.941	2.6144
3	邓少炜	429.8822	35.1867
4	姚雪玲	16.588	1.3578
5	王佳强	152.00	12.4415
6	陈巧玲	39.00	3.1922
7	刘永成	232.353	19.0185
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33.4843	10.9259

9	敖访记	40.3692	3.3043
10	孙亮亭	14.4176	1.1801
11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4486	2.7379
12	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8.8238	4.8148
合 计		1,221.7197	100.00

（6）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4 日，帕拓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邓少炜将其持有公司 15.1081% 的股权以 9,698.25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刘永成将其持有公司 8.1658% 的股权以 5,241.85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王佳强将其持有公司 5.342% 的股权以 3,429.157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高戈将其持有公司 1.3851% 的股权以 889.160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陈巧玲将其持有公司 1.3706% 的股权以 720.581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刘剑晖将其持有公司 1.1225% 的股权以 720.581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姚雪玲将其持有公司 1.3578% 的股权以 1,140.57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敖访记将其持有公司 3.3043% 的股权以 2,775.61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7378% 的股权以 1,290.23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受让方跨境通，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少炜	245.3035	20.0785
2	刘永成	132.5898	10.8527
3	王佳强	86.7357	7.0995
4	高戈	22.4900	1.8408
5	陈巧玲	22.2511	1.8216
6	刘剑晖	18.2272	1.4919
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23.0770	51.00
8	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8.8238	4.8148
9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2176	1.00
合 计		1,221.7197	100.00

（7）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帕拓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邓少炜将其持有公司20.0785%的股权以245.303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刘永成将其持有公司10.8527%的股权以132.589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樟树市永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4.8148%的股权以58.823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陈巧玲将其持有公司1.8216%的股权以22.255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王佳强将其持有公司7.0995%的股权以86.735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刘剑晖将其持有公司1.4919%的股权以18.227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高戈将其持有公司1.8408%的股权以22.49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受让方樟树市帕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樟树市帕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5318	17.0680
2	樟树市永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5898	10.8527
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23.0770	51.00
4	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3035	20.0785
5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2176	1.00
合 计		1,221.7197	100.00

(8) 2016年10月,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7日,帕拓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同意股东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17.6677%的股权以20,353.240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樟树市帕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10.7826%的股权以12,421.52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樟树市永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9.5497%的股权以11,001.201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1,152.03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受让方跨境通。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99.5477	90.00
2	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4532	2.4108
3	樟树市帕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7990	6.2861
4	樟树市永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198	1.3031
合 计		1,221.7197	100.00

（9）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帕拓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樟树市帕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6.2861% 的 76.79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五莲帕拓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樟树市永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3031% 的股权以 15.919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五莲永拓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2.4108% 的股权以 29.453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五莲炜舒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99.5477	90.00
2	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4532	2.4108
3	五莲帕拓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990	6.2861
4	五莲永拓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198	1.3031
合 计		1,221.7197	100.00

（10）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 日，帕拓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五莲帕拓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6.2861% 的股权以 16,972.4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五莲永拓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3031% 的股权以 3,518.37 万元人民币的

价格、股东五莲炜舒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2.4108%的股权以 6,509.1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受让方跨境通，其他所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221.7197	100.00
合 计		1,221.7197	100.00

4、近两年一期资产、损益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3,828,555.99	1,022,913,290.41	1,205,034,604.45
非流动资产	23,441,116.76	49,403,053.26	101,980,134.4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8,654,103.14	19,766,901.81	23,013,342.01
无形资产	5,130,422.89	12,320,755.26	11,261,504.35
长期待摊费用	827,201.23	3,537,893.26	2,170,93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122.43	4,475,989.30	58,284,60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0,267.07	1,301,513.63	3,249,752.86
资产总计	907,269,672.75	1,072,316,343.67	1,307,014,738.94
流动负债	333,615,155.66	355,160,976.54	607,152,739.24
非流动负债	-	-	24,031,786.08
负债总计	333,615,155.66	355,160,976.54	631,184,525.32
所有者权益	573,654,517.09	717,155,367.13	675,830,213.62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617,388.15	135,598,658.95	178,847,691.96

非流动资产	63,662,169.56	80,801,226.97	86,956,197.3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431,299.60	50,431,299.60	50,431,299.60
固定资产	3,400,118.95	6,609,238.00	9,196,648.55
无形资产	4,577,464.56	11,988,980.26	11,114,048.75
长期待摊费用	801,128.96	2,794,336.65	2,170,93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57.49	31,881.87	9,562,41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500.00	945,490.59	480,847.65
资产总计	165,279,557.71	216,399,885.92	265,803,889.26
流动负债	73,703,888.63	84,667,402.90	202,824,186.1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73,703,888.63	84,667,402.90	202,824,186.13
所有者权益	91,575,669.08	131,732,483.02	62,979,703.1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10 月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损益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至 10 月
营业收入	3,417,413,666.26	3,438,509,504.87	3,833,964,700.42
减：营业成本	1,269,919,355.84	1,426,059,365.40	2,269,471,531.51
税金及附加	66,538.07	135,038.53	16,916.95
销售费用	1,769,350,116.02	1,651,282,866.26	986,024,986.76
管理费用	59,358,497.59	97,209,569.07	176,991,924.71
研发费用	10,675,151.68	30,982,992.79	37,513,131.15
财务费用	9,696,551.49	-5,683,328.15	-3,519,982.09
资产减值损失	15,211,756.58	19,427,280.56	10,448,721.49
信用减值损失	-	4,661,895.00	307,896,548.77
加：其他收益	388,349.83	959,606.28	3,779,716.78
投资收益	132,904.90	53,094.22	296,336.36
资产处置收益	-	7,535.85	-104,385.03
营业利润	283,656,953.72	215,567,488.61	340,246,255.76
加：营业外收入	867,346.26	151,823.83	594,413.18
减：营业外支出	643,985.95	38,396.98	2,757,352.12

利润总额	283,880,314.03	215,567,488.61	338,083,316.82
减：所得税	45,654,619.61	37,237,594.57	52,648,723.61
净利润	238,225,694.42	178,329,894.04	285,434,59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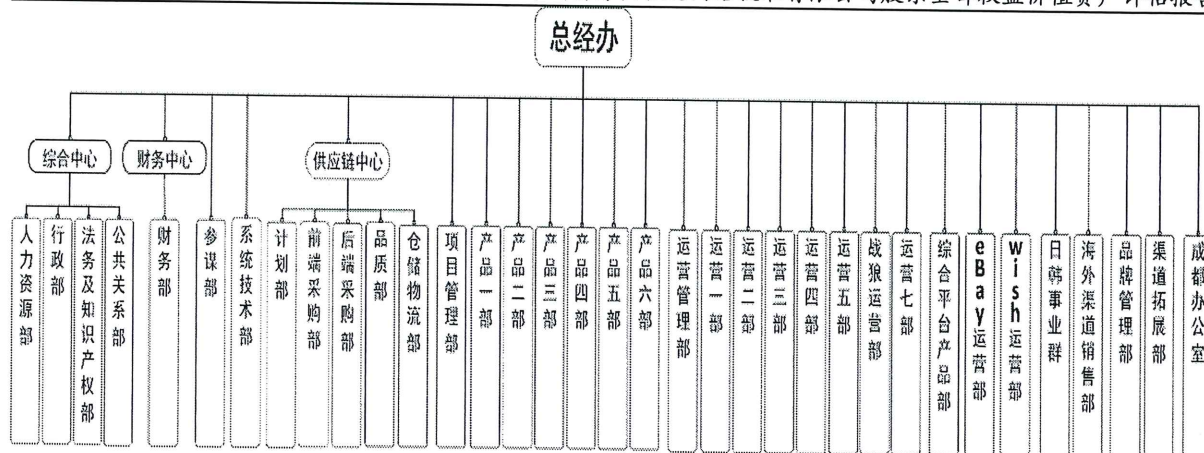
损益表-母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至 10 月
营业收入	202,769,674.38	298,796,858.77	354,093,572.46
减：营业成本	78,789,308.92	116,451,331.89	109,796,538.16
税金及附加	66,538.07	100,786.53	1,000.00
销售费用	10,387,378.75	19,430,423.55	90,478,145.72
管理费用	30,501,860.86	43,387,496.30	100,563,111.53
研发费用	6,750,620.08	22,820,665.41	37,513,131.15
财务费用	1,662,766.56	660,366.93	3,714,179.96
资产减值损失	104,746.05	-	-
信用减值损失	-	68,189.26	743,245.35
加：其他收益	356,117.06	827,589.17	3,506,835.26
投资收益	128,121.09	41,699.19	47,253.15
资产处置收益	-	7,535.85	-103,970.14
营业利润	74,990,693.24	96,754,423.11	14,734,338.86
加：营业外收入	153,000.00	141,346.88	248,806.11
减：营业外支出	116,981.82	28,798.28	1,267,194.46
利润总额	75,026,711.42	96,866,971.71	13,715,950.51
减：所得税	10,632,382.01	11,710,157.77	-2,097,152.06
净利润	64,394,329.41	85,156,813.94	15,813,102.56

注：表中 2018 年度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广会审字[2019]G1803607001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中 2019 年度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中喜审字[2020]第 0094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中 2020 年 1 至 10 月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441B02016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组织结构框架



6、公司概况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致力于将中国高品质的产品销售到全世界各地，依托亚马逊、Ebay、Wish等平台，业务覆盖美、英、德、法、日等30多个国家，获得了2亿消费者的认可，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集生产、研发、设计、销售为一体的公司。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61381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326481596；于2015年3月18日取得《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700645990；于2015年3月17日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60KK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于2020年3月2日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Q51034320001REV.00，有效期至2023年3月1日；于2020年3月4日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部门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编号为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27854号。

7、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状况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合并范围内公司共有14家，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1	怀集县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肇庆
2	深圳市穹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80.00%	-	2016 年 7 月 28 日	深圳
3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2015 年 2 月 2 日	香港

4	深圳市帕拓万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	6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
5	Mpow Innovation Limited	-	-	100.00%	2018 年 4 月 30 日	香港
6	Mpow Innovation Inc	-	-	100.00%	2018 年 9 月 1 日	美国
7	FREEGO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90.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香港
8	MPOW Japan CO., LTD	-	-	8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日本
9	MPOW KOREA CO., Ltd	-	-	80.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韩国
10	Patozon Co., Ltd	-	-	100.00%	2019 年 4 月 11 日	日本
11	深圳市鸿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	100.00%	2017 年 5 月 25 日	深圳
12	Jinja Tech Inc	-	-	100.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美国
13	VTIN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10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	香港
14	成都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成都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7.1 公司全称：怀集县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4MA510GKP2G

住所：怀集县怀城镇解放中路 62 号后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剑晖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商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2 公司全称：深圳市穹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9WF18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 112 号沙头角建工大厦 409

法定代表人：林燕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网络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户外运动用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7.3 公司全称：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帕拓逊”）

公司编号：2199192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7.4 公司全称：深圳市帕拓万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P163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B 座 202. 203-529

法定代表人：林家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家居用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户外运动用品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人才中介服务。

7.5 公司全称：Mpow Innovation Limited

公司编号：2688407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7.6 公司全称：Mpow Innovation Inc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美国

7.7 公司全称：FREEGO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2305803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7.8 公司全称：MPOW Japan CO., LTD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日本

7.9 公司全称：MPOW KOREA CO., Ltd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韩国

7.10 公司全称：Patozon Co., Ltd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日本

7.11 公司全称：深圳市鸿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F4X9W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碧水龙庭 5 栋一单元 12C

法定代表人：刘剑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的销售；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12 公司名称：Jinja Tech Inc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美国

7.13 公司名称：VTI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2279269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7.14 公司名称：成都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BU7JQ48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 280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50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巧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网上新媒体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销售及网上销售厨房用品、家居用品、化妆品、宠物用品、户外用品、母婴用品、玩具、网络设备、汽车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8.1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8.2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8.3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8.4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8.5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8.6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 至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 至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8.7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5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3	直线法
专利	3	直线法

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装修费	3	直线法
信息网络建设	4至5	直线法
其他	2至3	直线法

8.9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00%、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详见说明	

说明: 境外间接税主要包括美国消费税、欧洲增值税、加拿大商品及服务税、澳洲商品及服务税等。

(1) 美国消费税: 计税依据为应税销售收入, 税率范围在 1.76%-9.55%。

(2) 欧洲增值税: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 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适用 22 个欧盟成员国, 税率范围在 17.00%-27.00%。

(3) 加拿大商品及服务税: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商品及服务税, 减去进口时支付进口商品及服务税后的差额缴纳, 商品及服务税可以退税, 税率为 5.00%、13.00%、15.00%。

(4) 澳洲商品及服务税: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商品及服务税, 减去进口时支付进口商品及服务税后的差额缴纳, 商品及服务税可以退税, 税率为 10.00%。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所得税 (利得税) 率	备注
1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3
2	深圳市帕拓万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4
3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6.5%	
4	VTI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6.5%	
5	怀集县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肇庆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4
6	Patozon Co., Ltd	日本	23.2%	
7	Mpow Innovation Limited	香港	16.5%	
8	Mpow Innovation Inc	美国	详见说明	
9	Mpow Japan Co., Ltd	日本	23.2%	
10	Mpow KOREA Co., Ltd	韩国	25.00%	
11	Jinja Tech Inc.	美国	详见说明	
12	深圳市穹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4
13	深圳市鸿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4

说明: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计缴, 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00%。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8.9.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的规定,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口的货物享受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8.9.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的规定,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境外单位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增值税为零。

8.9.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对于属于该通知列出的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属于通知附件 3 的第一大类：现代物流业，故能减免 15.00% 企业所得税。

8.9.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0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帕拓万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怀集县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委托人介绍，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母公司层面总资产账面值为 265,803,889.26 元，负债账面值为 202,824,186.13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2,979,703.13 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致同审字(2020) 第 441B02016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8,847,691.96
非流动资产	86,956,197.30
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431,299.60
固定资产	9,196,648.55
无形资产	11,114,048.75
长期待摊费用	2,170,93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2,41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847.65
资产总计	265,803,889.26
流动负债	202,824,186.1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02,824,186.13
所有者权益	62,979,703.12

(一) 实物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实物资产包括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主要情况如下:

1.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包括 RED 5K 摄影机、蓝牙测试仪、示波器等; 车辆包括梅赛德斯奔驰车、爱玛电动车、奥德赛汽车等; 电子办公设备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等, 设备均安置于各经营场所内, 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2. 存货

存货为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汽车启动电源、温度计、健身带等, 存货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国内租赁仓库及海外租赁仓库内, 保管状态良好。

(二) 无形资产状况:

1.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包括金蝶系统 KIS 专业版 V、用友 U8-云诚达、NetSuiteERP 系统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 均能正常使用。

2.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域名。

专利权概况：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国内申请的专利权有 176 项，种类包括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以及通过 PCT 途径递交申请的专利，其中已经授权取得专利证书的有 107 项；在国外申请的有 249 项，种类包括外观设计专利和发明专利，其中已授权和以获取专利证书的有 202 项。以子公司名义在国外申请的专利有 129 项，种类仅有外观设计专利，已全部取得专利证书。除通过 PCT 途径递交的 7 项专利外，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专利申请覆盖国家及地区有：中国、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英国和墨西哥。

商标权概况：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共有 344 项。截至评估报告日，以下 7 项商标权已转让至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为 ASKULL、cablor、fravita、holife、homasy、PUURVSAS、seneo.，以上转让商标均已签订商标转让合同，除了 fravita 没有转让证明外，其他六项商标都申请了转让证明。

著作权概况：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18 项，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全部软件著作权均取得登记证书。作品著作权共有 56 项，作品类别为产品设计图和美术两类，所有作品著作权均取得作品登记证书。

域名概况：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有 3 项，均获得了域名证书，且均在域名有效期内，分别是 atmoko.com、homasy.com 及 patozon.net。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价值类型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

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10.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36号)；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1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1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6. 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号)；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 经济行为依据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四) 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2. 相关权属资料；
3. 提供的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等会计资料；
4. 提供的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 《2020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操作指导书》（机械工业出版社）；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4.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资料；
2. 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3. 统计部门资料；
4. 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5.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无论在研发能力、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方面还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均和被评估单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2.1 总体情况判断

2.1.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1.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2.1.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要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2.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2.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同类型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上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以及评估目的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1. 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于外币账户，评估专业人员以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折换成人民币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相关账单、凭证等资料，核实其账面值。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理财产品，评估人员通过搜集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及入账凭证，以核实无误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1.3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1.4 对于存货，评估人员经现场盘点了解存货购置日期、毁损情况，核对库存数量。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

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本次评估范围内香港帕拓逊存货账面原值为 92,574,075.29 美元，计提跌价准备为 3,069,585.58 美元，根据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对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产品，该部分主要是对于第三方平台销售产品的产生质量问题产品，且该部分产品由于无法实现二次销售，不存在任何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会委托第三方平台进行销毁处理，故对于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次评估按零列示。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持有深圳市技加科技有限公司 8.00%的股权，由于被评估单位持有股权比例较小，不参与其实际经营，无法取得该公司详细的财务数据及资料，由于程序受限，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章程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各长期投资经营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主营业务融合度较高，故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下的经营数据来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单独对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仅对资产基础

法中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中单体公司的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在前面均已述及，与母公司保持同一标准、同一尺度。具体评估过程和方法详见被投资单位评估明细表及评估说明。

2.3 固定资产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运输设备根据车辆的不同状况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抽查核实，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关注。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2.3.1 重置价值的确定

2.3.1.1 运输设备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有新车交易案例的运输设备，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 b. 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对于其他运输设备，由于购置时间较为长远，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于评估基准日在市场上已无新车交易案例，同款车型已无新车交易市场价，而二手市场交易活跃，故以市场法评估。

2.3.1.2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一般以全新设备的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重置全价。对于本次评估范围内于评估基准日购进的电子设备，本次评估以基准日市场价格（不含税价）作为重置

全价；对于以前年度购进的电子设备，由于技术更新过快，无法从一级市场找到交易价格，故本次评估以同类产品价格指数调整确认重置成本。

2.3.1.3 机器设备

●大型设备

对于需安装的生产专用的大型设备，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中小型机械设备

对于一些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2.3.2 成新率的确定

2.3.2.1 对于运输设备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有新车交易案例的运输设备，采用成本法，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设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eta_{\text{综合}} = \eta_1 \times 40\% + \eta_2 \times 60\%$$

其中： η = 综合成新率

η_1 = 理论成新率

η_2 = 现场勘察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车辆为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已无新车交易案例的运输设备，由于二手车市场交易活跃，故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车辆进行比较，对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公开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时不再考虑其成新率。

2.3.2.2 对于电子办公设备的成新率

电子办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2.3.2.3 对于机器设备

●大型设备

对于机器设备中的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理论成新率权重 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 60%。

●对于中、小型机器设备

对于一般中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3.3 评估值的确定

2.3.3.1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有新车交易案例的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机器设备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3.3.2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已无新车交易案例的运输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定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V = V_0 \times \frac{a_0}{a} \times \frac{b_0}{b} \times \frac{c_0}{c}$$

其中： V_0 — 比较实例类似车辆的价格

a_0 — 待估车辆交易情况指数

a — 比较实例类似车辆交易情况指数

b_0 — 待估车辆基准日价格指数

b — 比较实例类似车辆交易日期价格指数

c_0 — 待估车辆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c— 比较实例类似车辆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4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购入的软件及账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2.4.1 对于外购的软件，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具体如下：

(1)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3)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4) 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2.4.2 对于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因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其产品中，其价值由产品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故采用收益法对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即通过计算其未来收益期内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 —未来第 i 年预期税后利润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2.4.3 对于商标权，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

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注册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为防止法律风险，起到标识作用，且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大部分产品不能应用商标。故商标不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注册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为防止法律风险，起到标识作用，企业在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

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2.4.4 对于域名，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域名在评估基准日前及未来经营中只用于公司及业务介绍，与主营业务无直接收益相关关系，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可比的域名交易案例及相关数据较难获取，故不适宜用市场法评估。考虑到这些域名价值与其成本存在较大相关性，而收益法或市场法的应用不具备相关条

件，最终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域名评估值=市场重置全价-贬值

2.5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相关费用发生时的入账凭证、付款凭证等核实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同时了解被评估公司采用的摊销方法和测算摊销计算的准确性，按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月数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企业各类坏账准备、跌价准备等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相关入账凭证等资料，核实其真实性，最后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对收益法的介绍

由于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和优先股股东。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人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股权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P = \sum_{n=1}^i Ai / (1+r)^i + An / r(1+r)^i + N - 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i：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为折现率

i：为预测期

An：为永续年期的收益

N：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为付息负债。

3.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因此企业的收益期间可相应分为可明确预测期和可明确预测期后（或稳定年期）两个阶段。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未来收益的确定包括几个层次的预测，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额等的预测和估算。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负息负债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1）本次评估中的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CAPM 可用下述公式表示：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CAPM 是取之于资本市场的理论模型，一般情况下，是取自资本市场的长期分析数据。在我国，资本市场的建立距今已有十几年，其公开数据可以满足评估需要，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数据与公开市场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从公开市场所要具备的条件来看，目前尚没有其他可以替代的市场数据来源，因此，通过分析资本市场数据的情况获取能够基本满足评估需要的资本市场分析数据及分析结论，是目前可以采纳的一种途径。

（2）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 10 年期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取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3)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参照国内外相关部门估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的思路，利用 Wind 资讯查询系统估算 2019 年度中国股权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 A、收集沪深 300 成分股 2010-2019 年的每年平均收益；
- B、计算 2010-2019 年每年年末无风险收益率；
- C、计算 2010-2019 年每年 ERP；
- D、计算 2010-2019 年每年 ERP 的平均值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我们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估值被估值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为消除个别因素的影响，我们选择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权超额收益率期望值比较合理。

(4) 风险报酬系数 (Beta: β)

所谓风险系数 (Beta: β) 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月度，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选取同行业板块作为可比数据进行调整确定无杠杆 β 系数，根据被估值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出被估值单位的有杠杆 β 系数。

(5) 公司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通过考虑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财务风险、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企业经营业务的分布、内部管理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等因素来确定。

6. 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7.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核算

对于股权占比为 80.00%的深圳市穹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以 2020 年 1 至 10 月份合并抵消后的营业收入占比乘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20 年 11 月 24 日，委托人启动评估项目，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专业人员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对申报的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购置合同、发票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的函证。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2月22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进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公司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期中发生；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正在洽谈及已签订的业务合同能够如期正常履行；
9. 假设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母子公司业务的分配与预期一致；

10.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主要是通过子公司香港帕拓逊在第三方平台设立或控制的店铺实现海外销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与第三方平台销售渠道的合作方式、结算方式等关键合作条款无重大变化；

11.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 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3.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层面资产总额账面值 26,580.39 万元，评估值 165,975.95 万元，评估增值 139,395.56 万元，增值率 524.43%。

母公司层面负债总额账面 20,282.42 万元，评估值 20,282.4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变化。

母公司层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6,297.97 万元，评估值 149,693.53 万元，评估增值 143,395.56 万元，增值率 2,276.8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884.77	17,904.23	19.46	0.11
2 非流动资产	8,695.62	148,071.72	139,376.10	1,602.83
3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	400.00	-	-
4 长期股权投资	5,043.13	132,725.78	127,682.65	2,531.81
5 固定资产	919.66	947.89	28.23	3.07
6 无形资产	1,111.40	12,776.63	11,665.23	1,049.59
7 长期待摊费用	217.09	217.09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24	956.24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8	48.08	-	-
10 资产总计	26,580.39	165,975.95	139,395.56	524.43
11 流动负债	20,282.42	16,282.42	-4,000.00	-19.72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合计	20,282.42	16,282.42	-4,000.00	-19.72
14 所有者权益	6,297.97	149,693.53	143,395.56	2,276.85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840.81 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层面账面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195,542.84 万元，增值率 3,104.86%。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52,147.28 万元，差异率为 34.84%。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也未考虑其

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企业研发团队的经验与能力、上下游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整合、行业声誉、内部管理水平及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等因素。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具有“轻资产型企业”的特性，其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来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也来源于企业研发团队的经验与能力、上下游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整合、行业声誉、内部管理水平及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综上所述，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1,840.81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亿零壹仟捌佰肆拾万捌仟壹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以及缺乏流动性可能产生的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形；
- 2、评估资料不完整情形，评估处理方式；
- 3、评估程序受到的限制情形，评估处理方式；
- 4、抵押、质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的关系；
- 5、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法律纠纷；
- 6、对于已作评估处理、尚未报经批准并进行会计处理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

资金挂账、呆坏账、无需支付的负债等情况，应当提示按相关规定报批后进行处理；

- 7、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政策调整和其他事项；
- 8、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方式及调整情况。

（二）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风险

帕拓逊是一家集产品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为一体，以跨境出口为销售方式的互联网高科技企业，其业务模式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境外终端消费者实现对保健品、美妆用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等多品类的销售。基于现有多种产品的经营模式分散了由于单一产品经营模式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导致消费者市场需求的下滑，最终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变化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2、政策风险

目前，电子商务在国内变得日益流行，特别是近几年跨境电子商务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得到了蓬勃发展，跨境电商平台也如雨后春笋般地不断涌现，但若外交局势持续恶化、中国与美国等国家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其它国家可能继续加大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征税力度，我国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从而改变行业经营环境，这将有可能造成跨境电商利润降低、销量萎缩等不利局面。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

3、资金不足影响

跨境电商行业对于资金需求依赖度较高，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增，资金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如果未来经营资金不足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从而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4、第三方平台经营风险

（1）以员工及第三方主体开设网店及第三方平台经营策略调整的风险。

帕拓逊及其子公司除了以自身名义开设网店外，还存在通过员工或者第三方主体信息开设网店的情况，帕拓逊及其子公司香港帕拓逊在遵守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运营规定基础上，与员工或者第三方主体签订《关于成立公司和开设网站平台卖家账户及收款账户协议》、《代持股协议》，确认并同意帕拓逊、香港帕拓逊实际控制及运营该网店及账号，并享有对网店及账号的所有实际权益。

通过员工或者第三方主体信息开设网店，并签订协议取得网店所有实际权益，是我

国跨境出口电商在亚马逊、WISH、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扩大经营规模的通用做法。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第三方电商平台尚未有明确的政策规定禁止该操作行为。但未排除，未来第三方电商平台调整经营策略，禁止该类行为设立的网店，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进而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2) 因知识产权纠纷而被处罚的风险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问题主要包括商标侵权、专利侵权等，其产生的原因主要集中在意识领域缺乏认识，在社会现状方面我国的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我国跨境电商的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带来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也逐渐增多，这在影响我国企业在世界的国际形象的同时，更阻碍了我国跨境电商的健康、快速发展。而帕拓逊若因为采销售的产品出现该类纠纷，在无法及时有效处理的前提下，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投放以及经营效益，从而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3) 依赖第三方平台的风险

帕拓逊主要通过亚马逊、WISH、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产品的销售，对于该类平台具有一定依赖性，如果企业产品存在违反平台运行规则，可能导致的相信平台处罚的产生不利企业经营的影响；如果相关平台调整提高服务费等不利于企业经营的政策，也会进一步影响前海帕拓逊的产品效益；最终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5、中国制造优势降低的风险

中国制造业的总体规模较大，但中国制造目前的相对优势仍主要建立在劳动力成本低、能源消耗、以低端制造业为主等因素之上，增值率和利润率低，附加价值不高。作为出口大国的中国，出口物品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品，技术含量低。与此同时，中国制造业的能耗却远高出国际发达水平。这些在未来不仅会面临越来越多的欧美不公平贸易壁垒的挤压，还会面临着劳动成本的增加和环境资源的约束。帕拓逊主要依赖于销售性价比较高的产品，而性价比主要因为在于成本的把控，如果中国制造优势降低，使得产品性价比降低，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力，而前海帕拓逊未能及时有效的做出应对风险措施，导致产品竞争力下滑，经营收益下滑，进而也会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6、境外经营风险

帕拓逊主要通过亚马逊、WISH、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产品的销售，由于公司业务覆盖美、英、德、法、日等 30 多个国家，企业进行境外业务经营时，可能受到当地社会、政治、经济、人文等环境的制约。同时，还可能受到当地政府的政策、国内配套

政策、以及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不足、国际化的人才短缺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本次评估结果。

7、汇率波动风险

与国内贸易及一般对外贸易相比，跨境电商面临的经营环境更为复杂。在跨境贸易中，汇率是一个重要的影响要素，汇率变动不仅会影响到跨境电商的利润，成本，资金等，对跨境电商企业经营风险也会带来诸多影响。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终端客户所在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无重大变化作为前提，本次评估未考虑汇率波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被评估单位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五）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被评估单位帕拓逊股权质押、担保及关联方借款情况：

1、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帕拓逊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质押股权比例	登记编号	被担保人/主合同下债务人
1	深圳市前海云途物流有限公司	0.61%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3.03%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瓴拓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5.60%	20200617349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5723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细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	20200415203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190923585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		49.00%	20190918575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2.34%		

2、依据帕拓逊提供的借款合同显示，帕拓逊曾作为债权人为母公司跨境通提供贷

款两次，合计金额为 32,719,966.50 元。

第一次提供贷款金额为 31,219,966.50 元人民币，合同编号为 AGT/QHPTX/10785/2004/CC-04/05/06/07，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4.35%（一年按 360 天计算）；

第二次提供贷款金额为 1,5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4.35%（一年按 360 天计算）。

3、帕拓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发薪、支付货款），采取浮动利率。

4、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帕拓逊关联担保情况：

（1）被评估单位帕拓逊作为担保方为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6,897,440.00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否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否
深圳市艾利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否
深圳市艾利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18 日	否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否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否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否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否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	否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6,410,599.00	欠款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提前到期日之日起 2 年/欠款展期到期日之日起 2 年		否
深圳市君仕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00,000.00	欠款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提前到期日之日起 2 年/欠款展期到期日之日起 2 年		否
中国全程物流有限公司、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1,610,000.00	欠款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提前到期日之日起 2 年/欠款展期到期日之日起 2 年		否
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840,000.00	欠款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提前到期日之日起 2 年/欠款展期到期日之日起 2 年		否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3,500,000.00	欠款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提前到期日之日起 2 年/欠款展期到期日之日起 2 年		否

		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暂未发债	否

(2) 被评估单位帕拓逊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少炜	100,000,000.00	2021年3月8日	2023年3月7日	否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3月8日	2023年3月7日	否

5、截至评估基准日,帕拓逊、香港帕拓逊与其关联公司存在往来,主要为对同属于母公司跨境通控制的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环球”)存在的借款及代收代付款,香港环球、深圳环球系与帕拓逊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体	对方公司主体	科目	原币种 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元)	性质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代收借款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9,445,466.66	265,199,761.45	借款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美元	9,138,273.17	61,438,438.18	ZAFUL项目代支付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欧元	4,657.57	36,544.69	ZAFUL项目代支付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368,714,924.27	368,714,924.27	ZAFUL项目代支付
香港帕拓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美元	59,765,536.20	401,815,652.98	ZAFUL项目代收款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	32,633,333.33	32,633,333.33	借款
往来对冲后的净额合计					286,207,348.93	

因受中美经贸摩擦影响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调整经营策略,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取消多个海外本地化项目,导致其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营持续恶化,尚无好转迹象。经评估人员走访了解,由于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经营策略的调整,导致存货严重积压计提巨额减值。深圳环球及香港环球对被评估单位的借款已出现实质上违约(借款到期未归还,且暂无还款计划);相关借款无保证无抵押等措施约束,偿还顺

序劣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出现供应商催讨货款、银行抽贷情况。

鉴于香港环球、深圳环球的经营情况，跨境通、深圳环球已与帕拓逊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根据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协议主要信息如下（部分金额小数点取整）：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帕拓逊向跨境通提供借款本金金额共为 7,000,000.00 元；香港帕拓逊向香港环球提供借款本金金额为 31,600,000.00 美元以及产生利息 2,145,467.00 美元；帕拓逊向深圳环球提供借款本金金额为 39,800,000.00 元以及产生利息 2,633,333.00 元。跨境通、香港环球、深圳环球有义务向帕拓逊和香港帕拓逊归还目标债权的本金及其利息款项。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香港帕拓逊和香港环球还存在如下因代收代付而产生的往来借款（合称“目标往来”）：香港帕拓逊向香港环球提供往来借款金额（按币种分类）分别为 8,888,725.00 美元、4,658.00 欧元、368,714,924.00 元；香港环球向香港帕拓逊提供的往来借款金额为 59,765,536.00 美元。深圳环球代表香港环球且帕拓逊代表香港帕拓逊确认：

①目标往来款不计利息；

②香港环球和香港帕拓逊同意对冲目标往来款，对冲后香港帕拓逊对香港环球仍存在部分余款未能对冲的金额，香港帕拓逊豁免香港环球该部分债务，前述对冲及债务豁免之后，香港环球和香港帕拓逊之间均不再享有或承担任何目标往来款的债权和债务。

（3）鉴于跨境通、深圳环球及其子公司香港环球的经营状况，截至协议签署日，在目标债权中，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债务跨境通、深圳环球及其子公司香港环球已无法向帕拓逊和香港帕拓逊偿还，无法偿还的借款及利息金额部分共为 33,745,467.00 美元和 49,433,333.00 元。

根据上述协议记载的信息，帕拓逊应付香港环球、深圳环球公司款项与帕拓逊应收香港环球、深圳环球款项对冲后的应收净额，确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共为 286,207,348.93 元。本次对于该部分款项，委托方申报的经审定的财务报告中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确认为权益性交易，该批款项账面净值为零。

综上资料，相关借款目前无回收迹象，本次评估依据企业申报材料全额确认评估风险损失，该部分款项评估值与经审定账面净值一致。若未来欠款方经营有好转，该部分款项能够得以回收，委托方需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值进行更新调整。

(七) 本次评估范围内香港帕拓逊存货账面原值为 92,574,075.29 美元，计提跌价准备为 3,069,585.58 美元，根据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对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产品，该部分主要是对于第三方平台销售产品的产生质量问题产品，且该部分产品由于无法实现二次销售，不存在任何市场价值，被评估单位会委托第三方平台进行销毁处理，故对于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次评估按零列示。

(八) 根据跨境通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拟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暨签署《关于出售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相关交易之框架协议》的公告显示：

除根据本协议及各具体交易协议所采取的行动外，转让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的股权，且应协调好其债权人和质权人并确保其债权人和质权人不会自行或申请对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采取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拍卖、执行等任何限制或处置措施，目标公司不得配合或协助前述处置及措施。对于因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负债、担保而发生的目标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其他或有负债（无论是否已向各受让方披露），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及或有负债（含本金及利息）在完成控股权出售相应的市监局变更登记手续后 1 个月内全部解除和偿还。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本次假设交易能够完成，则帕拓逊对关联方的担保在交易完成后能够解除，从而不需要帕拓逊履行担保责任。基于该假设，企业未申报因对关联方担保而可能产生的预计负债，评估人员亦未考虑。

(九) 期后事项：

1、截止至评估报告日，帕拓逊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投资设立东莞市智音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00%，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研发：电子产品、蓝牙耳机、光电产品、手机配件、电脑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0 年 11 月 23 日，因跨境通基于未来经营考虑，帕拓逊与平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深圳环球最高额 1 亿元主债权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深圳环球通过北京银行向深圳市高新投公司有限公司借款 2.3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帕拓逊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后新增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100,000.00	-	-	已终止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年1月6日	2024年1月6日	已终止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900,0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9日	已终止
合计	100,000,000.00			

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自2020年10月31日始至2021年1月31日，帕拓逊向跨境通提供借款本金金额为104,300,000.00元的债权，帕拓逊向深圳环球提供借款本金金额为1,000,000.00元的债权，香港帕拓逊向香港南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金额为11,970,000.00美元的债权，前海帕拓逊向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金额为23,300,000.00元的债权；

(十) 被评估单位于2017年12月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5100号，有效期为三年，截至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已申请新证书，已在深圳市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

(十一)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厂房租赁明细如下表所示：

名称	地址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金方华产业园6栋B101、B102、B201、B202	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49号金方华电商产业园6栋B101、B102、B201、B202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	182,000.00
金方华产业园9栋104、107、108	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49号金方华电商产业园9栋104、107、108			2019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	59,400.0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递增6%)
金方华电商产业园9栋2-3楼	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49号金方华电商产业园9栋2-3楼	深圳市帕拓万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止	220,000.0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递增6%)

(十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租赁资产:

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日期	租赁价款
小熊 U 租电脑租赁服务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雄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租期 12 个月)	惠普 HP 288G4 5 台, 单价 115.00 元/台/月
复印机理光 MPC3002 一台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春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	260.00 元/月
复印机理光 MPC3002 一台	深圳市帕拓万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春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00.00 元/月
复印机理光 MPC3002 一台	深圳鑫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春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260.00 元/月
净水器 38 台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浩泽清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96,000.00 元/年
净水器 3 台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浩泽清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4,320.00 元/年
净水器 41 台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浩泽清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88,944.00 元/年

(十三)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境外纳税情况:

根据欧洲的法律规定和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的访谈, 香港帕拓逊在境外开展线上销售活动时需在当地缴纳税款。

- 1、香港帕拓逊在欧洲需自行申报缴纳 Value-Added Tax (“VAT”)。
- 2、香港帕拓逊在美国则需缴纳消费税, 但各州的税法规定和税率都不相同。其在美国经营所产生的消费税已由各州代扣代缴。
- 3、根据香港帕拓逊提供的免税函件, 在 2019/20 课税年度, 香港帕拓逊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

(十四) 根据帕拓逊提供的《供应链仓储服务合同》、《物业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及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了解到, 深圳市鑫拓供应链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鑫拓供应链”)从出租人深圳市鸿泰辉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鑫宇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 2 处厂房,为香港帕拓逊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理货分流、装箱分拣、打签贴示、发货、在途服务跟踪、到站等服务。香港帕拓逊与鑫拓供应链的服务期按月计算,每月合同到期后,将继续签订新的服务合同。服务费按月结算,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时以固定价格约定在服务合同中,由香港帕拓逊收到鑫拓供应链每月付款通知单 10 天后支付。详细信息如下:

仓库	面积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费用
小仓	3,320.00 平方米	深圳市鑫宇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鑫拓供应链有限公司	租金: 162,000.00 元/月, 电费 1.50 元/度, 水费 8.50 元/吨, 水电费税金为当月金额的 4.00%
大仓	5,400.00 平方米	深圳市鸿泰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月

(十五)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武汉爆发并波及全世界,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世界范围内持续进行,全世界均启动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此次疫情给全世界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

本次疫情亦对委估企业运营及经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了很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各个国家对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本次评估时企业管理层基于疫情影响上对未来经营规划进行了适当考虑,若管理层关于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判断与实际不符,则导致评估结论失效。评估人员也考虑了评估报告日前疫情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但我们无法预测此次疫情对同行业及委估企业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最终影响。

(十六)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

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五）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

谨此报告



资产评估师：
23080062

资产评估师：
31180093

2021 年 2 月 27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四、被评估单位相关权属资料；
- 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 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八、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